

---

## 包 銷

---

### 包銷商

#### 獨家賬簿管理人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 包 銷

---

###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錯誤或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已出現，並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令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重大責任者；或
  - (f)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

## 包 銷

---

2.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a)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b)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涉及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h)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 包 銷

---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真誠地合理認為：

- (a)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為本集團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銷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之發售）及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 包 銷

---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根據匯集基準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名執行董事將促使附屬公司不會：

- (i) 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回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 包 銷

---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有關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倘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i) 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回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有關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 包 銷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並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因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按共同基準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成為／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段的任何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意向。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

-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證券實益擁有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 包 銷

---

### 配售事項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總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22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9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8港元及1.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佣金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銷售股東所佔比例分別為75%及25%。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